

# 说法

## 案例警示

# 无名摩托艇擅自出海遇险 船主船员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被捕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芮检

在陆地上,未经交管部门许可和未考取驾驶证擅自驾驶汽车上路是违法的,肇事将承担法律责任。在海上也一样,无牌无证驾船出海肇事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近,瑞安就出了这样一起海上事故。

**案情:**9月18日,瑞安市一艘半敞开式的无名摩托艇出海失事,造成4人死亡,1人失踪。

经查,今年9月15日,郑某以个人名义购买了一艘半棚的快艇(摩托艇)。9月18日9时许,他明知摩托艇未取得出海

船舶许可,仍指使没有驾驶摩托艇资格的杨某驾驶摩托艇,搭载黄某等5人出海,赴铜壶岛游玩。

当日13时许,快艇在返回途中遭遇大浪,倾覆沉没,7人落水。郑某、杨某通过自救游至一无人小岛,次日获救。而黄某等4人死亡,另有一人至今下落不明。

日前,瑞安市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快艇船主郑某、驾驶员杨某作出批捕决定。

**检察官提醒:**此案中,船主郑某在未取得出海船舶许可的情况下,指使没有驾驶摩托艇资格的杨某驾驶摩托艇出海;而杨某明知自己没有驾驶摩托艇的资格,且在当日海上有大风的情况下,

仍然受郑某指使,驾驶摩托艇出海,并最终造成了四人死亡、一人下落不明的严重后果。

不论他们在主观上对违反规章制度是否明知,在造成客观结果的主观方面均表现为过失,即应当预见到其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造成严重后果,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主观方面构罪要件。在客观方面,犯罪嫌疑人行为引起了他人死亡的后果,该过失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因此,本案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郑某、杨某分别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这个案件也给其他人提出了警示:从事社会活动不能忘记法律。

## 法官说法

# 受邀到超市做工受伤 索赔却不知雇主是谁

法官:根据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认定

■通讯员 王文艳

### 案情回放:

去年年初,王某应同村李某邀请,一同去村口张某新开办的小超市里,进行安装照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午饭刚喝过酒的王某不慎从高处坠落,恰巧摔到超市货架上,造成王某会阴部受伤。

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到慈溪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王某的伤情为“高处坠落伤、尿道断裂、左肩脱位、左侧耻骨下支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此后,王某又到杭州的医院住院治疗,其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王某为此支出几万元的医药费。

由于相关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王某将李某和张某告上了法院,要求两人共同赔偿损失。

### 争议焦点:谁是雇主?

在庭审中,三方围绕谁是王某的雇主展开了争论。王某认为,李某和张某两人都是他的雇主,两人都应承担赔偿责任。而李某则认为,自己与王某都是受雇于张某,张某才是王某真正的雇主,应由张某承担赔偿责任。张某则认为,王某是李某喊过去做电工的,用工人均由李某决定,工资结算也是与李某结算的,李某才是王某真正的雇主,应由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张某是雇主,判决其赔偿王某医药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13万余元的70%计9万余元。

### 法官说法:法院为什么认定张某是雇主?

首先,王某、李某均系村里的电工。在农村,电工之间用电设施安装、相互配合协作情形客观存在,李某邀请王某到张某的超市进行用电设施作业,并不能必然推断王某即受雇于李某。

其次,张某为超市安装装潢工程,现场作业不仅有电工,应该还有木工、泥瓦工等工种。就电工而言,因王某系村电工,张某开设超市在本村区域内,故张某让李某找王某安装超市用电设施符合生活常理。

再次,本案无证据证明李某、张某之间存在承揽关系,张某亦无证据证明王某报酬系与李某之间进行结算。

综上,根据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应认定王某与张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张某系王某的雇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案中王某受雇于张某从事用电设施工作,王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张某应承担赔偿责任。当然,王某酒后作业受伤,自身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 鄞州法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 生活法理

# 卖房12载 才主张合同无效

法院:该房屋已发生了物权变动效力

■通讯员 李胜利 余宁

**案情:**张某原有位于宁波东钱湖镇庙弄村砖混楼房两间,该房土地为集体所有。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均属于非农业户口,且不属于东钱湖镇庙弄村经济合作社成员。

1999年10月,张某将其所有的上述砖混楼房出卖给王某与李某。同年,王某与李某办理了该房屋的过户手续,领取了该房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张某出卖房屋后又重新审批获得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并建造了房屋。

12年后,买卖双方就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发生争议,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房屋买卖无效。最近,法院经审理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本案中,张某已将自己的房屋出卖给了王某与李某,王某与李某在买卖张某的房屋后不但已经居住使用了十多年,交纳了因房屋所有权变动所产生的契税等费用,而且已经办理了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该房屋已经发生了物权变动的效力。

另外,作为土地所有人的张某始终未提出异议,且在出卖房屋后重新审批取得了宅基地并建造了房屋。因此,该房屋买卖行为的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同应合法有效。

## 社会镜像



## 遥控指挥

■唐春成 画

有网友日前爆料称,陕西山阳县房管所长张惠阳任所长长达20年,自2001年以来脱岗在外承包工程,房管所的工作由其电话指挥。而该县城乡建设局局长却对记者表示:“这个事我不清楚,管不了。”

# 法院公告

2011年10月14日

(2011)杭上商初字第420号

**陆建勋:**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勋诉被告陆建勋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421、422号

**陆建勋、杭州泰康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城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曹旭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42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480号

**王斐:**本院受理原告王斐诉被告王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82号

**同金锋:**本院受理原告同金锋诉被告同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113号

**杭州文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文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同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1)杭上商初字第11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680号

**茅萌萌、茅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686号

**丁建秋:**本院受理原告董志明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375号

**陈长山:**本院受理原告陈长山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312号

**楼翔云、钱燕:**本院受理杭州费进记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楼翔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205号

**杭州双明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对湖州科利丰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商初字第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执字第1785号

**鲁文龙:**本院在执行原告杭州富阳恒裕管桩有限公司诉被告鲁文龙借款纠纷一案中,对你所有的在浙江富阳农村合作银行37324元股金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价格鉴定,评估价为人民币128416.8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评估报告,如对该评估价格有异议,可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也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对上项财产委托拍卖。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执委字第60号

**孙健军、孙梓奕:**本院在执行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孙健军、孙梓奕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孙健军、孙梓奕所有的位于富阳市滨江滨西大道218号锦泰兰亭绣水居29-3号房屋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价格鉴定,评估价为人民币730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评估报告,如对该评估价格有异议,可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也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对上项财产委托拍卖。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707号

**上海林库实业有限公司、项亚林:**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富春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项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蒋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鲁冰、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1月18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925号

**金国鹏:**本院受理原告钱富财诉被告和璋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蒋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鲁冰、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1月16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790号

**应军贵、吴凤娟:**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薛锋轮胎橡胶有限公司诉被告应军贵、吴凤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蒋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鲁冰、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1月17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784号

**桐庐新三木木业有限公司、杭州康之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新三木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康之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蒋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鲁冰、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1月18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925号

**余姚:**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诉被告余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蒋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鲁冰、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1月16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甬鄞民初字第309号

**乐露霞:**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康诉被告乐露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周文君、人民陪审员俞飞军、张宏盛组成,由审判员周文君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富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蒋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鲁冰、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1月16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甬鄞民初字第309号

**乐露霞:**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康诉被告乐露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由审判员周文君、人民陪审员俞飞军、张宏盛组成,由审判员周文君担任审判长并主审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富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62号

**余姚:**本院受理原告余姚诉被告余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113号

**杭州文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文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同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1)杭上商初字第11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113号

**杭州文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文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同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1)杭上商初字第11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